

股票代码：600468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二）
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对方	王龙宝、王丽英
标的资产	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 12 号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已经承诺：

- 1、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保证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0
五、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10
六、交易标的评估及估值情况介绍	10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1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2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6
重大风险提示	18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8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21
三、股市波动风险	2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3
二、本次重组方案	24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7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7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8
六、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28
七、交易标的评估及估值情况介绍	28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9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30
第二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目录	31
二、备查方式	3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百利电气、百利特精、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受让方	指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468
苏州贯龙、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
贯龙股份	指	苏州贯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贯龙	指	太仓市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 95%股权
液压集团	指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百利装备	指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百利电气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王龙宝、王丽英持有的苏州贯龙 95%股权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双方	指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龙宝、王丽英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王龙宝、王丽英
《股权转让合同》、本合同	指	转让方与受让方、目标公司签订的《关于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154号”《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贯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564 号”《苏州贯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2015 年度）》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396 号”《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股权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2015 年
最近一年	指	2015 年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
承诺期	指	2016 年、2017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漆包线	指	用绝缘漆作为绝缘层的电磁线
绕包线	指	电磁线中的一个重要品种，主要用于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或其它类似电器设备产品的绕组
线圈	指	线圈通常指呈环形的导线，最常见的线圈应用有：马达、电感、变压器和环形天线等。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重组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王龙宝、王丽英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贯龙 95% 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王龙宝等苏州贯龙的股东，交易对方在苏州贯龙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1	王龙宝	70.00%
2	王丽英	25.00%
合计		95.00%

（三）交易标的

苏州贯龙 95% 的股权。

（四）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交易作价

本次股权转让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56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经转受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总价款为

320,000,000.00 元（大写：叁亿贰仟万元整），其中：王龙宝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70% 股权之价款为 235,790,000.00 元（大写：贰亿叁仟伍佰柒拾玖万元整），王丽英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25% 股权之价款为 84,210,000.00 元（大写：捌仟肆佰贰拾壹万元整）。

（六）付款进度安排

第一期：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扣除 300 万元风险保证金、2,000 万元业绩补偿保证金后一次性支付转让方股权转让款 297,000,000.00 元（大写：贰亿玖仟柒佰万元整），其中：支付王龙宝 218,840,000.00 元（大写：贰亿壹仟捌佰捌拾肆万元整），支付王丽英 78,160,000.00 元（大写：柒仟捌佰壹拾陆万元整）。

付款时，受让方将从上述款项中直接扣减应由转让方承担的税费。转让方延迟提供《股权转让合同》2.5 条中提及的并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计税依据的，受让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时间。

第二期：自交割日起届满两年，且受让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完成 2017 年度审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所扣留风险保证金 300 万元及业绩补偿保证金 2,000 万元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予以扣款后的余额（如有）不计息给付转让方。

上述各期款项由受让方按王龙宝与王丽英所转让股权比例（70%；25%）分别支付至其各自指定账户。在各期应付款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受让方可对王龙宝、王丽英按万位凑整金额支付，王龙宝、王丽英对此无异议。

受让方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每期应付款项以电汇方式付至《股权转让合同》2.1.4 条指定账户即视为完成当期付款。

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如果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如果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没有明确规定，转受让双方各承担 50%。

对应由转让方承担的，需由受让方或目标公司代扣代缴的税费，转让方应提供计算税、费金额的凭据、资料等全部文件，由转让方与目标公司共同计算、确

认转让方应缴纳的税、费金额；但无论何时，受让方或目标公司一旦发现代扣代缴金额不足，对于差额部分（以受让方或目标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缴费凭证或有关部门核定的金额为准），受让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如果不足以抵扣，相应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缴纳税费、滞纳金、罚款、法律诉讼）由转让方承担，与受让方、目标公司无关。

（七）转让方利润预测及业绩补偿安排

1、转让方利润承诺期

自交割日起计算连续两年，具体指 2016、2017 两个会计年度。

2、预测净利润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利润承诺期内，以收益法估值所预测的经转让方及其他股东确认的目标公司净利润数额如下：

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3,786.99 万元、4,555.51 万元**。

3、实际实现净利润

利润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每个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以受让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定的数额为准。

利润承诺期内，目标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需与《股权转让合同》2.1.1 条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4、转让方业绩补偿及保证金

利润承诺期内，目标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该年度预测净利润的，转让方即应以现金方式给予受让方业绩补偿。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年度预测净利润-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承诺期业绩补偿总金额=2016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2017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

转让方同意，由受让方从股权转让款中扣留 2,000 万元作为业绩补偿保证金，用于利润承诺期内预测净利润未能实现时对受让方进行业绩补偿。

承诺期内任一年度业绩补偿金额，受让方有权从业绩补偿保证金中直接扣减，如保证金不足抵扣的，转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合同》4.3 条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保证金部分支付受让方。承诺期业绩补偿总金额以 3,000 万为限，但《股权转让合同》第三条第 6 款情形除外。

业绩未受偿金额=承诺期业绩补偿总金额-3,000 万

《股权转让合同》4.4.3 条中业绩未受偿金额约定如下：

“承诺期内任一年度业绩补偿金额，受让方有权从业绩补偿保证金中直接扣减，如保证金不足抵扣的，转让方应于 4.3 条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保证金部分支付受让方。承诺期业绩补偿总金额以 3000 万为限，但本合同第三条第 6 款情形除外。”

其中，《股权转让合同》第三条第 6 款约定如下：

“本合同 4.4.3 条中业绩未受偿金额，受让方有权从风险保证金余额中继续受偿。”

5、王龙宝与王丽英就应给予受让方的业绩补偿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立信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73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868,733,370.21 元；根据立信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564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93,941,208.58 元；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6.86%，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立信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73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79,631,688.69 元；根据立信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564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17,096,874.11 元；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

自 2001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为现金。

六、交易标的评估及估值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苏州贯龙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苏**

州贯龙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3,714.1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2,339.12 万元，增值率为 7.46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苏州贯龙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百利电气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1,479,631,688.69	2,017,595,217.42	1,527,068,320.83	2,075,070,442.62
总负债	743,030,864.39	1,221,816,738.96	789,244,002.36	1,298,442,584.55
所有者权益	736,600,824.30	795,778,478.46	737,824,318.47	776,627,85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7,028,259.34	679,619,005.11	638,190,068.53	659,047,539.73
营业收入	868,733,370.21	1,362,674,578.79	910,529,434.35	1,540,731,028.17
营业利润	21,663,416.68	48,124,506.72	57,652,275.56	89,059,885.62
利润总额	33,540,591.56	62,165,380.66	64,522,075.19	98,435,608.39
净利润	24,930,541.96	48,322,946.53	55,824,731.27	81,148,82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40,226.94	38,977,906.39	48,585,228.31	72,493,313.39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367	0.0854	0.1065	0.158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367	0.0854	0.1065	0.1589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6 年 4 月 25 日，苏州贯龙股东会审议通过王龙宝等 2 名股东向百利电气转让其合计持有的苏州贯龙 95%股权，持有苏州贯龙余下 5%股权的股东郑一帆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2、2016 年 4 月 29 日，百利电气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6 年 6 月 1 日，天津市国资委完成了对《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备案程序；根据天津市国资委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对天津市国资监管清单部分事项进行修订的通知》（津国资法规[2016]19 号），将百利电气“收购股权或出资入股审核”的审批权限下放至百利电气间接控制人百利装备集团。2016 年 6 月 23 日，百利装备集团出具了《百利装备集团关于同意百利特精股份公司收购苏州贯龙公司 95%股权的批复》，对本次交易方案予以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最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完成上述程序前，本公司不会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材料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龙宝、王丽英	1、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	承诺内容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	
王龙宝、王丽英	1、交易对方承诺，2016 年度、2017 年度目标公司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3,786.99 万元、4,555.51 万元。 2、目标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中的任一年度的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该年度预测净利润的，转让方即应以现金方式给予受让方业绩补偿。 3、转让方同意，由受让方从股权转让款中扣留 2,000 万元作为业绩补偿保证金，用于利润预测期内预测净利润未能实现时对受让方进行业绩补偿。
3、关于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承诺	
王龙宝、王丽英	1、过渡期内，标的股权因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较基准日增加的，该等收益由受让方享有。 2、过渡期内，标的股权因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较基准日减少的，转让方须就该等权益减损向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3、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如进行分红的，转让方应得的分红归受让方所有。如转让方已取得该等分红款的，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两日内全额退还受让方，否则受让方有权从股权转让款中扣回。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保守商业秘密的承诺	
王龙宝、王丽英	转让方承诺，在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全部变更至受让方名下后： （1）转让方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目标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目标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亦不会以任何方式透露目标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相关会议决议、备忘录、文件、陈述介绍，有关事实、财务资料和数据、知识产权、其他技术、项目信息、产品定价、客户资料、资产、融资、公司结构、经营管理信息、战略、计划和其他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信息、资料）。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液压集团	（1）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除百利电气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企业（以下称“下属企业”）将不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增加其对与百利电气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百利电气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保证将促使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百利电气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如发生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与百利电气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该等资产以托管、租赁的方式交由百利电气经营管理，或由百利电气收购、兼并，或通过股份认购的方式逐步投入百利电气，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公司将不利用对百利电气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百利电气及百利电气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百利电气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5）对于由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百利电气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百利电气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百利电气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百利电气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百利电气的条件不逊于本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7）如果发生本承诺第（5）、（6）项的情况，本公司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百利电气，并尽快提供百利电气合理要求的资料。百利电气可在接到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百利装备	（1）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除百利电气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企业（以下称“下属企业”）将不增加其对与百利电气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百利电气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保证将促使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百利电气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如发生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与百利电气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该等资产以托管、租赁的方式交由百利电气经营管理，或由百利电气收购、兼并，或通过股份认购的方式逐步投入百利电气，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公司将不利用对百利电气的间接控制关系进行损害百利电气及百利电气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百利电气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5）对于由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百利电气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百利电气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承诺人	承诺内容
	（6）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百利电气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百利电气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百利电气的条件不逊于本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7）如果发生本承诺第（5）、（6）项的情况，本公司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百利电气，并尽快提供百利电气合理要求的资料。百利电气可在接到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6、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液压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除百利电气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企业（以下称“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百利装备	本公司及本公司除百利电气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企业（以下称“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郑一帆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指‘苏州贯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7、关于标的公司潜在风险事项的承诺	
王龙宝、王丽英	转让方同意受让方从股权转让款中扣留 300 万元，作为风险保证金，用于受让方或目标公司可能面临的如下费用支出或风险；不足部分，受让方有权继续向转让方追偿。 1、因《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前目标公司劳动用工而可能导致补交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支付补偿金、赔偿金或交纳罚款等费用支出。 2、由于目标公司部分建（构）筑物越界占用浏河河道堤防用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地，但尚未取得《河道工程占用证》，而可能被要求停止占用河道堤防、责令拆除建（构）筑物的风险及损失。 3、目标公司部分建（构）筑物无建设手续，而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拆除的风险及损失。 4、《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 221,596,205.41 元由目标公司负责催收，如交割日后满十二个月，目标公司形成的预计坏账金额超过《审计报告》中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1,647,399.32 元，而目标公司又不能在随后七日内提供债务人同意支付且债务人有能力支付的书面证明文件，则超过部分视为坏账，该部分金额从风险保证金中抵扣。 5、太国用(2012)第 524009530 号、太国用(2012)第 024009529 号两宗土地使用权可能需补缴土地出让金而支出的费用。 6、对于业绩未受偿金额，受让方有权从风险保证金余额中继续受偿。 7、因转让方未予充分、详实披露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而引致的其他潜在风险。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聘请申万宏源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聘请锦天城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中同华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通过上交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就本次方案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730 号《审计报告》以及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期初完成，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0.0854	13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0.0854	13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207	0.0657	217.39%

本次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较交易前增长。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备案以及对本次交易的批复等，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未批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性。若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提出审核意见，本公司将结合审核意见修订评估结果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上述事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交易终止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如果由于转让方原因，致使转受让双方未能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的，则受让方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合同》，转让方应承担因此给受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如果由于非转让方原因，致使目标公司不能如期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的，经受让方同意，股权转让手续完成时间可相应延后，受让方亦有权视情况解除《股权转让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标的公司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苏州贯龙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苏州贯龙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51,709.69万元，负债为20,334.70万元，净资产为31,374.98万元。**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采用收益**

法确定的苏州贯龙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4,6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3,225.02万元，增值率为10.28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苏州贯龙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3,714.1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339.12万元，增值率为7.46 %。

两种评估方法下苏州贯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均存在一定增值，公司此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系依据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了义务，但受限于可获取信息有限性、超出预期之外的重大不利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仍无法完全排除标的公司估值与实际价值不一致而给公司带来的收购风险。

（四）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贯龙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双方的业务分工、管理团队、资金运用及管理部门等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公司和苏州贯龙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及销售网络布局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同，管理层在人员构成、知识构成、专业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协同效应无法有效发挥，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五）利润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目标公司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3,786.99 万元、4,555.51 万元。该利润承诺系基于苏州贯龙目前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苏州贯龙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

2015 年，苏州贯龙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均有所下降。苏州贯龙采用“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由于 2015 年铜均价下降，因此导致相关产品定价相应

降低，对销售额造成影响；同时苏州贯龙为了抵御电磁线市场同质化产品价格恶性竞争，保证应收账款回收质量，加强资金回收力度，在报告期内主动选择优质客户，降低业务规模，导致主要产品销售量略有降低，造成销售额有所下降。基于上述原因，标的公司 2015 年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降。根据预测，上述铜价因素影响尚未得到完全消除，而且标的公司还会坚持选择优质客户的销售政策，因此将会对标的资产传统业务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针对传统电磁线市场的激烈竞争，标的公司加大了风电类产品的开发力度，通过增加风电类产品产量，扩大企业销售规模，抵御由于产品同质化带来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综上，造成标的资产 2015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未得到完全消除，但通过加大风电类产品业务，可以增加标的公司销售规模、提升产品毛利、增加苏州贯龙的盈利能力。

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净利润达不到转让方承诺金额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了业绩补偿措施，业绩补偿金额以 3,000 万元为限，约定的业绩补偿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扣留 2,000 万元作为业绩补偿保证金。但仍存在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苏州贯龙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转让方承诺净利润数且暂扣的 2,000 万元业绩补偿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未实现净利润差额的风险，及转让方不能完全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所产生的违约风险。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收购苏州贯龙 95% 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尽管本次交易双方审慎的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标

的公司的估值依据，但最终交易价格仍存在一定的溢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依据合并成本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八）大额现金支付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实施后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 297,000,000.00 元，全部以现金形式支付。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以及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银行融资能力、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力等因素，公司的现金支付能力足以保障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需求。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将降低公司的现金储备和投资能力，对公司经营资金的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潜在的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部分流动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苏州贯龙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中前 5 名客户所占比例分别为 65.52% 和 63.43%，苏州贯龙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其中 4 名客户均为苏州贯龙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前五大客户，客户关系较为稳定。苏州贯龙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和服务得到了主要客户的认同。但主要客户集中也为苏州贯龙的经营带来了风险，一旦主要客户业务转型或需求降低，将会对苏州贯龙的营业收入造成直接的影响，短期内可能降低苏州贯龙的盈利能力。

（二）核心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苏州贯龙作为电线电缆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已聚集了一大批行业精英加盟，成为苏州贯龙业务的核心团队。从事该行业除需具备专业知识外，同时还需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和持续的创新能力和苏州贯龙若不能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激励机制，将可能导致核心团队人员的流失，未来开拓新产品方面的人才短

缺会其业务发展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

（三）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苏州贯龙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0,201,593.82 元和 493,941,208.58 元，净利润分别为 31,602,217.36 元和 25,080,516.77 元。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投资节奏变化、标的公司调整经营策略、行业竞争加剧等多方面的影响，苏州贯龙 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4 年分别下降了 21.62%和 20.64%。尽管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的盈利能力作出了增长的承诺，但苏州贯龙的实际盈利能力将取决于企业自身经营能力、下游客户需求、整体经营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苏州贯龙于 2014 年 8 月由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所得税率为 15%。如果未来苏州贯龙不能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从而不能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将对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也可能对苏州贯龙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违规建设部分建（构）筑物的风险

目标公司部分建（构）筑物无建设手续，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停止占用河道堤防、责令拆除建（构）筑物或给予行政处罚。

三、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国家电网提出将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包括加快城市配电网示范工程建设和农网升级改造工程，输配电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机遇。

随着输配电行业竞争的加剧，市场环境和经济形势的波动，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对内，公司根据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及电网的投资重点，加大对轨道交通、农网改造、新能源领域的市场开发力度，持续推进大客户开发工作，优化现有经销商队伍，加强与客户在研发阶段的合作，开发定制产品以实现产品的专属性，提高产品毛利率。对外，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项目，拟通过对外投资、并购重组等外延式发展方式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壮大。

百利电气是一家以输配电设备为主营产品的上市公司，是天津装备制造业主体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唯一控股上市企业。公司产品涉及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互感器、泵、电控辅件等领域。

苏州贯龙主要产品有电磁线、线圈和铜排三大类，产品主要用于 B 级、F 级、H 级、C 级绝缘等级的汽轮发电机、水轮发电机、风电、核电、各类交（直）流电机、变压器等，是我国重点重型发电装备企业主要供应商。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苏州贯龙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电线电缆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较为专业的研发和技术队伍，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通过本次股权交易，百利电气电线电缆领域产业链条更趋完善。公司将充分借助苏州贯龙的人才、技术、设备、生产基地等资源优势生产超导线材产品，进而形成以现有控股子公司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为超导线材研发基地，苏州贯龙为超导线材生产基地的产业格局。苏州贯龙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能够产生良好的协同和互补作用，将为上市公司开拓新的利润空间，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拥有更丰富的产品线，增强公司在输配电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快速发展。本次交易

完成后，苏州贯龙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且苏州贯龙可借助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进一步提高其产品知名度，更易于为其主要客户所接受。因此，本次交易对实现双方发展战略的作用是一致的，有助于双方实现利润最大化，实现战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将构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显著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升股东回报。2014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585,228.31 元、16,740,226.94 元。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93,313.39 元、38,977,906.39 元。因此，通过本次交易注入盈利状况较好的优质资产，将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组方案

（一）重组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王龙宝、王丽英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贯龙 95% 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王龙宝等苏州贯龙的股东，交易对方在苏州贯龙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1	王龙宝	70.00%
2	王丽英	25.00%
合计		95.00%

（三）交易标的

苏州贯龙 95% 的股权。

（四）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交易作价

本次股权转让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56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经转受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总价款为 320,000,000.00 元（大写：叁亿贰仟万元整），其中：王龙宝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70%股权之价款为 235,790,000.00 元（大写：贰亿叁仟伍佰柒拾玖万元整），王丽英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25%股权之价款为 84,210,000.00 元（大写：捌仟肆佰贰拾壹万元整）。

（六）付款进度安排

第一期：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扣除 300 万元风险保证金、2,000 万元业绩补偿保证金后一次性支付转让方股权转让款 297,000,000.00 元（大写：贰亿玖仟柒佰万元整），其中：支付王龙宝 218,840,000.00 元（大写：贰亿壹仟捌佰捌拾肆万元整），支付王丽英 78,160,000.00 元（大写：柒仟捌佰壹拾陆万元整）。

付款时，受让方将从上述款项中直接扣减应由转让方承担的税费。转让方延迟提供《股权转让合同》2.5 条中提及的并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计税依据的，受让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时间。

第二期：自交割日起届满两年，且受让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完成 2017 年度审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所扣留风险保证金 300 万元及业绩补偿保证金 2,000 万元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予以扣款后的余额（如有）不计息给付转让方。

上述各期款项由受让方按王龙宝与王丽英所转让股权比例（70%：25%）分别支付至其各自指定账户。在各期应付款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受让方可对王龙宝、王丽英按万位凑整金额支付，王龙宝、王丽英对此无异议。

受让方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每期应付款项以电汇方式付至《股权转让

合同》2.1.4 条指定账户即视为完成当期付款。

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如果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如果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没有明确规定，转受让双方各承担 50%。

对应由转让方承担的，需由受让方或目标公司代扣代缴的税费，转让方应提供计算税、费金额的凭据、资料等全部文件，由转让方与目标公司共同计算、确认转让方应缴纳的税、费金额；但无论何时，受让方或目标公司一旦发现代扣代缴金额不足，对于差额部分（以受让方或目标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缴费凭证或有关部门核定的金额为准），受让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如果不足以抵扣，相应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缴纳税费、滞纳金、罚款、法律诉讼）由转让方承担，与受让方、目标公司无关。

（七）转让方利润预测及业绩补偿安排

1、转让方利润承诺期

自交割日起计算连续两年，具体指 2016、2017 两个会计年度。

2、预测净利润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利润承诺期内，以收益法估值所预测的经转让方及其他股东确认的目标公司净利润数额如下：

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3,786.99 万元、4,555.51 万元**。

3、实际实现净利润

利润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每个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以受让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定的数额为准。

利润承诺期内，目标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需与《股权转让合同》2.1.1 条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4、转让方业绩补偿及保证金

利润承诺期内，目标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该年度预测净利润的，转让方即应以现金方式给予受让方业绩补偿。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年度预测净利润-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承诺期业绩补偿总金额=2016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2017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

转让方同意，由受让方从股权转让款中扣留 2,000 万元作为业绩补偿保证金，用于利润承诺期内预测净利润未能实现时对受让方进行业绩补偿。

承诺期内任一年度业绩补偿金额，受让方有权从业绩补偿保证金中直接扣减，如保证金不足抵扣的，转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合同》4.3 条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保证金部分支付受让方。承诺期业绩补偿总金额以 3,000 万为限，但《股权转让合同》第三条第 6 款情形除外。

业绩未受偿金额=承诺期业绩补偿总金额-3,000 万

其中，《股权转让合同》第三条第 6 款约定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七）转让方利润预测及业绩补偿安排”之“4、转让方业绩补偿及保证金”中对本条款的解释。

5、王龙宝与王丽英就应给予受让方的业绩补偿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立信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730 号《审计

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868,733,370.21 元；根据立信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564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93,941,208.58 元；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6.86%，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立信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73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79,631,688.69 元；根据立信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564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17,096,874.11 元；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

自 2001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为现金。

七、交易标的评估及估值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苏州贯龙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苏**

州贯龙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3,714.1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2,339.12 万元，增值率为 7.46 %。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苏州贯龙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百利电气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1,479,631,688.69	2,017,595,217.42	1,527,068,320.83	2,075,070,442.62
总负债	743,030,864.39	1,221,816,738.96	789,244,002.36	1,298,442,584.55
所有者权益	736,600,824.30	795,778,478.46	737,824,318.47	776,627,85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7,028,259.34	679,619,005.11	638,190,068.53	659,047,539.73
营业收入	868,733,370.21	1,362,674,578.79	910,529,434.35	1,540,731,028.17
营业利润	21,663,416.68	48,124,506.72	57,652,275.56	89,059,885.62
利润总额	33,540,591.56	62,165,380.66	64,522,075.19	98,435,608.39
净利润	24,930,541.96	48,322,946.53	55,824,731.27	81,148,82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40,226.94	38,977,906.39	48,585,228.31	72,493,31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67	0.0854	0.1065	0.15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367	0.0854	0.1065	0.1589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6 年 4 月 25 日，苏州贯龙股东会审议通过王龙宝等 2 名股东向百利电气转让其合计持有的苏州贯龙 95%股权，持有苏州贯龙余下 5%股权的股东郑一帆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2、2016 年 4 月 29 日，百利电气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6 年 6 月 1 日，天津市国资委完成了对《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备案程序；根据天津市国资委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对天津市国资监管清单部分事项进行修订的通知》（津国资法规[2016]19 号），将百利电气“收购股权或出资入股审核”的审批权限下放至百利电气间接控制人百利装备集团。2016 年 6 月 23 日，百利装备集团出具了《百利装备集团关于同意百利特精股份公司收购苏州贯龙公司 95%股权的批复》，对本次交易方案予以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最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完成上述程序前，本公司不会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第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本次交易的百利电气董事会决议；
- 2、关于本次交易的百利电气独立董事意见；
- 3、百利电气与王龙宝、王丽英、苏州贯龙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关于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
- 4、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5、百利电气审计报告；
- 6、百利电气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7、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 8、法律意见书；
- 9、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方式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1、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 12 号

电话：022-83963876

传真：022-83963876

联系人：刘敏

-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电话：010-88085941

传真：010-88085256

联系人：田路遥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sse.com.cn